投标人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

本企业(单位)郑重声明下列事项(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):

- 1、☑本企业(单位)为直接投标人,提供本企业(单位)服务。
- (1)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规定的划分标准,本企业为__小型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- (3) 根据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。本单位不是(请填写: 是、不是)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- 2、☑本项目提供伴随货物,由其他____小型__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(后附制造商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)
- 3、□本企业(单位)为联合体一方,提供本企业(单位)制造的货物,由本企业(单位) 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。本企业(单位)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。

本企业(单位)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小微企业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(与开标一览表密封递交,否则不予认可)

-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- 2、各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或政府网站"小微企业名录"查询截图。

3、投标货物是小微企业自身或其它小微企业

投标人名称 (盖单位章) 岳普湖金粮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8月18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(岳普湖县教育局)的<u>岳普湖县教育局 2023-2024 学年中小学营养改善、中小学伙食补助、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 YGZX-GKZB202307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(食材),属于(农、林,牧、渔业)行业;制造商为(<u>岳普湖金粮实业有限公司</u>),从业人员 31 人,营业收入为 <u>3152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123</u>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日期: 2023 年 8 月 18 日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新疆阳光忠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</u>的<u>岳</u>普湖县教育局 2023-2024 学年中小学营养改善、中小学伙食补助、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 YGZX-GKZB202307 西部片区(第二包)肉类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___(牛肉),属于__(农、林,牧、渔业) 行业;制造商为___(岳普湖县托格拉格 <u>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)</u>,从业人员 <u>2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813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047</u> 万元¹,属于___(微型企业);
- 3. ___(鸡肉),属于__(农、林,牧、渔业) 行业;制造商为_(岳普湖县托格拉格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),从业人员_27_人,营业收入为813万元,资产总额为_1047万元¹,属于__(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、如青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小微企业名录



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
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650856
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"你呼我应"公众号,关注后进行咨询。 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820







证 明

兹有岳普湖县金粮实业有限公司,于2019年5月10日注册 成立,公司位于岳普湖县轻工建材园京东物流产业园,现有员工 31人,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文件,该企业属于批发行业中"小微企业"。

此证明有效期为三个月,仅用于该公司办理项目招投标使用。

岳普湖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3年8月10日



制造商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

本企业(单位)作为__ 岳普湖金粮实业有限公司___单位的<u>岳普湖县教育局 2023-2024</u> 学年中小学营养改善、中小学伙食补助、学前教育伙食补助项目西部片区(第二包)肉类项目的伴随货物的制造商,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11]181号),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、《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4〕68号)以及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有关规定,作出如下声明:

本企业为___小型___(请填写:中型、小型、微型)企业。

本企业为<u>不是</u>(请填写:是、不是)监狱企业。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本单位为 不是 (请填写:是、不是)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本企业(单位)提供企业(单位)制造的货物。

本企业(单位)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。

